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报到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顺序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在面试中，考生应严格按照题本要求和考官指引开展讨论，并以普通话进行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考生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七、考生面试完毕在候分室等候工作人员发布面试成绩，成绩公布后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错领别人的物品）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，从各项考试成绩均合格的考生中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，并在深圳组工在线公布，请考生密切关注。